

# 关于处置车辆的公示

根据《江苏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苏车改【2017】2号）、《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（苏海企司【2018】38号）等文件规定要求，公司决定对部分车辆进行处置。

本次处置车辆为：旧车拍卖1辆，合计0.7万元（详见处置清单）。

特此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2月9日-2022年12月16日。

公示期内，广大员工如有疑问或采购意向可向公司办公室提出，联系电话：025-52777202。

附：处置清单

序号	名称	型号	评估价格	处置方式
1	小轿车	2009款大众桑塔纳	0.7万	拍卖出售

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9日

